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会议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7日下午14：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李飞德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6日—2016年11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6日下午15:00—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:00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7 名，代表股份 2,963,242,9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21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名，代表股份

2,803,852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5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6 名，代表股份 159,390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，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：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	整体	2,963,238,875	99.9999%	4,100	0.0001%	0	0.0000%
	中小投资者	504,538,835	99.9992%	4,100	0.0008%	0	0.0000%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兴、王莹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